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880
12 May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88年5月12日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4月26日举行部长理事会会议后突尼斯政府发表的声明。在以色列侵犯突尼斯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后，安全理事会就突尼斯对以色列提出的指控，进行了辩论。上述部长理事会会议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这次辩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格萨尔(签名)

— 附 件

1988年4月26日

举行部长理事会会议后突尼斯政府
发表的声明

应国家元首邀请，部长理事会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对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突尼斯控诉以色列怯懦地侵犯我国主权、破坏我国领土完整和杀害巴勒斯坦领导人哈利勒·瓦齐尔(Khalil al-Wazir)所进行的辩论，在政治和外交方面评价各国立场以及作出结论。

部长理事会审查了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各国代表团表达的立场。理事会深为满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全体一致地坚决支持11月7日的突尼斯：因为它享有很高的国际声望，采取严肃、冷静的态度、明智的政策、一贯的立场，它无可非议地决心为和平和正义事业服务，恪守《联合国宪章》和各种国际惯例。

国家元首代表突尼斯向刚失去了一位革命象征，哈利勒·瓦齐尔烈士的巴勒斯坦人民以及这种怯懦侵略行径的受害者家属表示同情。他重申我国对巴勒斯坦事业的立场，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实现自决和在自己国土上建立独立国家而进行的斗争。

共和国总统强调，突尼斯将继续奉行开放和稳健的政策，决心竭尽全力抵御对其领土完整和国家尊严的任何侵犯。

他高兴地注意到突尼斯人民以坚定和果断的态度支持国家领导人，这一态度充分地证明突尼斯人民效忠于共和国制度、11月7日精神和民族团结。

共和国总统对支持突尼斯和赞扬它的支持正义事业和崇高理想进行持续努力的兄弟友好国家元首表示感谢和感激。

他重申信念，即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公正决议将会恢复联合国的声望和使热爱和平的各国人民更加坚信本国际组织有能力确保正义事业的胜利和满足国际社会争取和平、安全和合作的愿望。
